

#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	煤炭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永春县达埔岭头亭煤炭加工场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 建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制

##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 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附件 3 其他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50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煤炭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	永春县达埔岭头亭煤炭加工场				
建设地点	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 (E118°11'09.97", N 25°18'34.06")				
建设依据	——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5990 其他仓储业	
工程规模	租赁占地面积 2148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为 1380m <sup>2</sup>		总规模	年周转量 5000t	
总投资	15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煤炭	5000t/a	煤炭	0t/a	+5000t/a	5000t/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0	+4155		4155	
电(kwh/年)	0	+5000		5000	
燃气(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燃油(吨/年)					
其他					

## 二、项目由来

永春县达埔岭头亭煤炭加工场煤炭仓储项目拟选址于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系租赁达埔镇东园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作为生产场所（北纬 $25^{\circ} 18' 34.06''$ ，东经 $118^{\circ} 11' 09.97''$ ）。本项目主要从事煤炭仓储，年周转量500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130、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为煤炭储存，属于“全部”范畴，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永春县达埔岭头亭煤炭加工场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1：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并依照环评导则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稿）摘录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30、煤炭储存、集运	/	全部	/

### **三、当地环境、社会、经济简述**

#### **3.1 自然环境现状**

##### **3.1.1 地理位置**

永春县达埔岭头亭煤炭加工场煤炭仓储项目拟选址于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系租赁达埔镇东园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作为生产场所（北纬  $25^{\circ} 18'34.06''$ ，东经  $118^{\circ} 11'09.97''$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厂界四周东侧、南侧、西侧及北侧均为山地。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3.1.2 地质地貌**

永春县在地质构造方面总体上属闽西南凹陷的东西条带，以蓬壶镇的马跳为界，东部属闽东南沿海隆起区的西缘，西部属闽西南凹陷区的东缘。前者矿藏较少，后者矿产丰富。受长期多次地壳构造运动的影响，境内低层构造形态纷繁复杂，不同期次的断裂构造相互交织，似成网格状，断裂总体走向有北东向、北西向和东西向三组，以北东向断裂为主。主要有天湖山-大铭（德化）折断带、三班（德化）-蓬壶-蓬莱（安溪）断裂带、湖洋-东平-厦门断裂带和漳平-仙游断裂带。全县大部分属中生界戴云山系火成岩和花岗岩。在西部穿插分布有古生界石炭系、二迭系，中生界三迭系、侏罗系等沉积岩。在低处分布有新生界冲积物。母岩由火山岩类和沉积岩类组成。火山岩类约占全县面积的 85%（其中花岗岩类约占 30%），沉积岩类约占 15%。全县第四纪堆积物以坡积为主。

整个地势由西北渐向东南倾斜，西北属戴云山脉的主体部分，山高谷深，北面有山脉阻隔，南面有四个谷口。东南呈阶梯状，沿溪谷地带散布着串珠状的山间小盆地。最高海拔 1366.1m，最低 83m，境内相对高差 1283.1m。地貌类型有中山、低山、高丘、低丘和盆谷等，以中、低山为主，其中中山约占 54%，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和东部；低山约占 30%，主要分布在中部和南部。

### **3.1.3 气候特征**

永春县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夏长无酷热，基本无冬霜，日照充足，季风明显。本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 NE（21%），多年平均风速 2.0m/s，冬季主导风向为 NE（24.6%），夏季主导风向为 SSW（30.7%）；永春县多年平均气温 20.3℃，多年平均降水量：1095.4mm，年日照时数为 2054.1 小时。

### **3.1.4 水文水系**

永春县为晋江东溪发源地，境内河流水系大多数属晋江，是晋江上游最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区，也是山美水库最主要的汇水区。县域内主要有桃溪、湖洋溪、一都溪、坑仔口溪四条溪流，境内总长 168.9km，流域面积 1652.85km<sup>2</sup>。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桃溪，桃溪是纵贯永春县东部的主要河流，为晋江东溪之上源。它发源于雪山南坡，由多源小涧汇集而成。西面从珍卿算起，流经锦斗、呈祥、蓬壶、达埔、五里街、桃城、东平等八个乡镇，出东关与湖洋溪在永春境内汇合后进入南安境内的山美水库，在永春境内全长 61.75km；流域面积 476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平均比降 7%，平均流量为 11.5m<sup>3</sup>/s。桃溪主要支流有壶东溪、霞陵溪，整个流域涉及 11 个乡镇共 118 个村（社区），人口 31.9 万人，是永春规划区工农业生产和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也是规划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纳污水体。桃溪流域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水量 1750mm。

## **3.2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 **3.2.1 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桃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桃溪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 III 类功能区，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指标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III类标准	6~9	20	4	1

### 3.2.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2-2。

表 3.3-2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μg/m <sup>3</sup>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小时平均	10μ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 3.2.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规划为 2 类功能区，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此外，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参考 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第 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第 8.3.1.2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

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用地北侧泉三高速、西侧省道206线为交通干线,因此项目临泉三高速、省道206线道路区域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详见表3.2-3。

**表 3.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 3.3 排放标准

#### 3.3.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 3.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堆场扬尘、装卸车起尘及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3-1。

**表 3.3-1 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临泉三高速、省道206线一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2。

表 3.3-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分类	级别	时段	标准值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a类	昼间	70
		夜间	55

###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 3.4 环境质量现状

### 3.4.1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桃溪。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颁布的《2018 年泉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因此，桃溪水质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 3.4.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颁布的《2018 年泉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sub>2</sub>）和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要求；全市 11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89.0%~98.4%，全市平均为 95.9%，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2014〕64 号），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排序，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依次为：永春县、德化县、泉港区、鲤城区、安溪县、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丰泽区、南安市、洛

江区。因此，项目区域常规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 3.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对项目区域环境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区域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19.08.05（昼间）	N1	11:05~11:15	55
	N2	11:20~11:30	67

根据表 3.4-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监测点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临省道 206 线一侧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要求。

## 四、主要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目标

### 4.1 主要环境问题

通过工程分析，结合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 (1) 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运营期间，堆场扬尘、装卸车起尘及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4) 运营期间，职工生活垃圾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 4.2 环境保护目标

- (1) 项目纳污水域桃溪水质应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 (2)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的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 (3)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临泉三高速、省道206线一侧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

### 4.3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周边主要为山地，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4.3-1。

**表4.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规模(人)	最近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桃溪	SW	/	440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东园村居住区	E	1200	800m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SE	220	610m	
		SW	640	480m	

## 五、工程概况

### 5.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5.1-1。

**表5.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煤炭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	永春县达埔岭头亭煤炭加工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
总投资	15万
建筑面积	系租赁达埔镇东园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其占地面积2148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1380m <sup>2</sup>
职工人数	拟聘用职工2人，均住厂
工作制度	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
生产规模	年周转量5000t

生产情况	目前，项目生产设备未到位，尚未投入生产
------	---------------------

## 5.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主要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煤炭仓储大棚	半封闭大棚，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日最大仓储量为 2000t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区	砖混结构，1F，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8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区域市政管网提供
	供电	由区域电力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废气	喷淋设施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固废	垃圾桶

## 5.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详见项目基本情况表。

## 5.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4-1。

表 5.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地磅	—	1 台
2	铲车	—	1 台

## 5.5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其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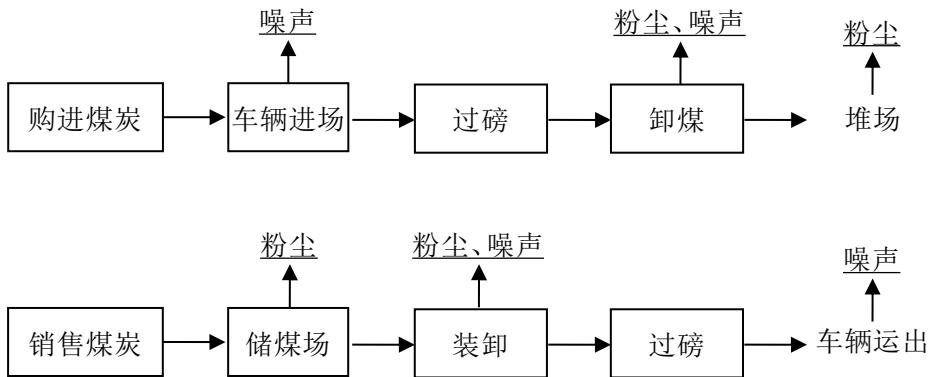


图 5.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说明:

购进煤炭：项目购进煤炭后，由汽车运输至堆煤场，车辆过磅后将煤炭卸到指定位置。

销售煤炭：根据客户需要，将煤炭装车后过磅出场。

#### 产污环节：

- ①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 ②废气：堆场扬尘、装卸车起尘及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③噪声：运输车辆与装卸铲车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 ④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 5.6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用水为降尘喷淋用水，为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要求项目对厂区车辆运输道路、煤炭堆场进行抑尘洒水。该部分水蒸发或被原辅材料吸收，无外排，则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厂房内车辆运输道路总长约 40m，平均路宽 10m，则路面面积约  $400\text{m}^2$ ，按道路洒水  $1.0\sim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的标准，平均  $1.2\text{L}/\text{m}^2\cdot\text{次}$ ，平均每天洒水 4 次计，道路洒水

量 1.92t/d，全年洒水天数按 250 天计，道路抑尘洒水用水量约为 480t/a。

煤炭装卸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建设单位采用水喷雾抑尘，预计设置雾化喷头 3 个，喷水量按 10L/min 计，间接性喷雾，累积每日喷雾时间为 8h，则卸料过程中洒水抑尘用水量约 14.4t/d（3600t/a）。

### ②生活污水

项目拟聘职工 2 人，均住厂。根据 GB50015-201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住厂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150L，按年工作 250 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sup>3</sup>/d（75t/a），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7m<sup>3</sup>/d（67.5t/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NH<sub>3</sub>-N：45mg/L。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山地树木施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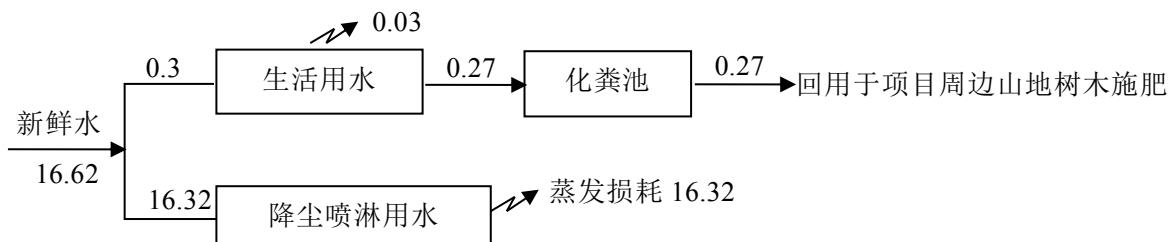


图 5.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③厂区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系统。项目雨水经厂区明沟流入雨水沉砂池后排放。

根据《福建省城市及部分县城暴雨强度公式》DBJ13-52-2003，永春县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1974.454(1 + 0.54 \lg T)}{(t + 5.990)^{0.636}}$$

式中：q——暴雨强度，L/s • hm<sup>2</sup>；

T——降雨的重现期，取 1 年；

t——降雨历时，取 30min。

经计算，永春县 1 年内重现期历时 30min 的降雨强度为  $202.176 \text{L/s} \cdot \text{hm}^2$ 。

根据《室外排水工程规范》（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雨水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Q=q \cdot \psi \cdot F \cdot t / 1000$$

式中：Q——雨水排放量， $\text{m}^3$ ；

q——暴雨强度， $\text{L/s} \cdot \text{hm}^2$ ；

$\psi$ ——径流系数，取 0.60；

F——汇水面积，取搅拌厂房及运输通道占地面积约  $0.22 \text{hm}^2$ 。

t——时间 s，按 30min 计算，1800s。

经计算，雨水排放量为  $48.0 \text{m}^3$ 。雨水经厂区明沟流入雨水沉砂池，经沉淀后排放。

##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气为煤炭装卸、堆场产生的扬尘以及汽车运输引起的动力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

### ①堆场扬尘

项目煤炭储存于煤炭仓储间内。根据有关调查研究资料分析，煤炭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颗粒在风力作用下启动输送，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其源强大小与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以及环境的风速等因素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煤炭的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

扬尘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进行计算：

$$Q_p = 4.23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A_p$$

式中： $Q_p$ —起尘量， $\text{mg/s}$ ；

$A_p$ —堆场的起尘面积， $\text{m}^2$ ；项目堆场面积约  $1380 \text{m}^2$ ；

U—区域平均风速， $\text{m/s}$ ；永春县平均风速为  $2.0 \text{m/s}$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堆场起尘量为  $0.0174 \text{g/s}$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煤炭堆

场设置遮雨挡棚及围挡设施，同时配套水喷雾抑尘。根据工程经验经采取该些设施可有效降低 70%的粉尘产生，即项目堆场的扬尘产生量为 0.0052g/s（约 0.11t/a）。

### ②装卸扬尘

物料装车机械落差的起尘量推荐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frac{1}{t} 0.03 u^{1.6} H^{1.23} e^{-0.28\omega}$$

式中：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u—平均风速，m/s；永春平均风速为 2.0m/s；

H—物料落差，m，取 0.3m；

ω—物料含水率，%（10%）；

t—物料装车所用时间，t/s（约 15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装载起尘量为 0.0838kg/s，按照每次装载 10t，年装载次数为 500 次，由此年生产过程装载产生的扬尘量为 0.05t/a。项目煤炭堆场设置遮雨挡棚及围挡设施，并在煤炭堆场区安装雾化喷头，增加粉尘含水率、加快粉尘沉降速度。装卸料时尽量降低作业高度，减少落差。经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少装料粉尘产生量及排放量，降尘效率约为 70%，则项目煤炭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 0.0075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③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车辆往来产生的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在项目厂区內行驶的距离较短，项目场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安排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洒水，减少扬尘产生。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量小，可忽略不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铲车装卸煤炭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7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 = 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一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2 人，均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人员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K 值分别为 1.0kg/人·天，项目年工作天数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

## 5.7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建议为“该项目无产生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备案”，详见附件 4。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5.8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详见附图 4。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 **5.9 选址合理性分析**

### **5.9.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5），项目占地面积约 2148m<sup>2</sup>，属于有条件建设区，符合达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永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5.9.2 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5。项目所在位置为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属于“永春城镇工业建设与视域景观生态功能小区（410152502）”。项目建设不会产生新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堆场扬尘、装卸车起尘及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喷淋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影响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项目建设和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相适应。

### **5.9.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III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临泉三高速、省道 206 线道路一侧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及电能，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5.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建议为“该项目无产生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备案”，详见附件 4。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合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同时项目也不属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中限制或禁止投资类项目，也不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闽发改规划【2018】177 号）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

### 5.9.5 周围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为山地，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需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其正常建设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则本项目生产运营与周边环境可相容。

### 5.9.6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永春县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与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中限制或禁止投资类项目，也不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闽发改规划【2018】177号）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与周围环境相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六、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6.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0.27\text{m}^3/\text{d}$ （ $67.5\text{t/a}$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山地树木施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均为山地，考虑到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成分较为简单，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地灌溉施肥，通过周边作物吸收、土地消化，在厂区周围将废水全部消化，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6.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6.2.1 大气预测

##### （1）污染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气为煤炭装卸、堆场产生的扬尘以及汽车运输引起的动力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煤炭装卸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处理后排放量较少，且不是连续排放，并难以估算其面源参数，故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预测。

根据工程分析，原料堆场扬尘排放量约为 $0.11\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187\text{kg/h}$ 。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源强及排放参数详见表 6.2-1。

表6.2-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

污染源情况		排放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位置	污染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仓储大棚	粉尘	80	30	6	颗粒物	0.0187

### (2) 预测模式

采用 EIAProA2018 大气环评软件进行预测计算，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型），估算粉尘废气正常排放时，项目污染源中心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估算模型参数如下表：

表 6.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农村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1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采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结果，详见表 6.2-4。

表 6.2-4 正常排放时，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质量标准值 (mg /m <sup>3</sup> )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占标率 (%)
仓储大棚	颗粒物	0.9	41	0.0208	2.31

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增量为 0.0208mg/m<sup>3</sup>，占标率为 2.31%，对周围影响不大。

## 6.2.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1)》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单元所需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6.2.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7.2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 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少，根据项目废气影响预测结果分析，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6.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于室外噪点声源，已知A声功率级或者某点的A声级时，可以按下列公式计算距离该点声源r米处的A声级：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②对于室内点声源，先按下式计算其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点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A声级：

$$L_{p2} = L_{p1} - (TL + 6)$$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2}$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本项目厂房隔声量按 20dB 计算。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根据预测，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6.3-1。

**表 6.3-1 项目厂界预测点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房东侧	56.4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	达标
厂房西侧	65.3		达标
厂房南侧	58.9		达标
厂房北侧	67.8	(GB12348-2008) 4a类标准， 昼间≤70dB(A)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各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贡献值在 56.4-67.8dB，均可满足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6.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设置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

在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七、退役期环境影响

### 7.1 项目退役期环境影响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 (1) 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 原材料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7.2 退役期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退役期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如下：

- (1) 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 (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

原材料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 (3) 退役后，若该选址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由该企业负责打扫干净，归还给出租方，由出租方进行生态恢复，使生态状况得到恢复。

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 八、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8.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山地树木施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山地树木施肥。根据 DB35/T 772-2013《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林业用水定额取  $50\text{m}^3/\text{亩}\cdot\text{次}$ ，项目四周林业灌溉频次以 5 天/次计，则 1 亩林业 1 年需灌溉用水量为  $3650\text{m}^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周边山地树木面积超过约  $6667\text{m}^2$ （约 10 亩），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消纳要求。

因此，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山地树木施肥是可行的。

## 8.2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气为煤炭装卸、堆场产生的扬尘以及汽车运输引起的动力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

项目煤炭堆场通过采取设置遮雨挡棚及围挡设施，并在煤炭堆场区安装雾化喷头，增加粉尘含水率、加快粉尘沉降速度，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经预测分析，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采取措施后，颗粒物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为 2.31%，低于本评价提出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因此项目粉尘采取措施是可行的。

## 8.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铲车装卸煤炭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75dB（A）。噪声污染的控制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 (2)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临泉三高速、省道 206 线一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

## 8.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

## 九、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9.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1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6.7%。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9.1-1。

表 9.1-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0.0
2	废气治理措施	喷淋设施	0.8
3	噪声治理措施	机器设备维修等	0.1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垃圾桶	0.1
总计			1 万元

### 9.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以上环保设施投入使用后，实现“三废”达标排放，有利于保护周围环境；同时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很大的好处。因此，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 十、环境管理

### 10.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保专员，负责本项目厂内各项环境保护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本厂的实际情况，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 (2)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3)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4) 建立全厂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 10.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0.2-1—10.2-4。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表 10.2-1 项目废水排放清单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允许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67.5	400	0.027	—	0	化粪池	回用于项目周边山地树木施肥
	BOD <sub>5</sub>		200	0.0135	—	0		
	SS		200	0.0135	—	0		
	NH <sub>3</sub> -N		45	0.003	—	0		

表 11.2-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清单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排放去向
堆场扬尘	颗粒物	0.367	半封闭大棚, 喷淋设施	70%	0.11	0.0187	80*30	6	大气
装卸车起尘	颗粒物	0.05		70%	0.015	0.0075			大气

表 10.2-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设备	噪声源强 dB(A)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执行标准
1	铲车	70-75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临泉三高速、省道 206 线一侧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类

表 10.2-4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办公	0.5t/a	0	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

## 10.3 总量控制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可知，现阶段，我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按以下要求实施总量控制：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并作为对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 $0.27\text{m}^3/\text{d}$ （ $67.5\text{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山地树木施肥，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 10.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于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可由企业环保办公室技术人员兼任。

从保护环境出发，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周边环境特点，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10.4-1），其目的是要监测本建设项目在今后运行期间的各种环境因素，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环保措施的不正常运作，及时修正和改进，使出现的环境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表 10.4-1 常规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废气	粉尘	无组织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半年一次, 5 次/天, 1 天	厂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公司环保机构或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一季度一次, 1 次/天/点	厂界	项目厂界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临泉三高速、省道 206 线一侧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 合理处置		公司环保机构	—	—	—
环境资料整理归档	环境保护资料完整、规范并定期整理归档		公司环保机构	—	—	—

## 10.5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建设污染防治措施时, 应在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 见表 10.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10.5-1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 10.6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作成果, 检查设计、施工、设备和生产准备工作质量的重要环节, 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益、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 (2)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监测规范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细内容及具体要求见表11.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 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验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要工程的要求；
-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7)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等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 十一、结论与建议

### 11.1 项目概况

永春县达埔岭头亭煤炭加工场煤炭仓储项目拟选址于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系租赁达埔镇东园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作为生产场所。本项目主要从事煤炭仓储，年周转量5000t。项目拟聘员工2人，均住厂，年工作时间250天，日工作8小时。目前，项目尚未投产。

项目主要的环境问题为堆场扬尘、装卸扬尘及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职工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问题、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污染治理达标问题和职工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等问题。

### 11.2 环境可行性分析结论

#### 1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建议为“该项目无产生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备案”，详见附件4。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11.2.2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证明（详见附件5），项目占地面积约2148m<sup>2</sup>，属于有条件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与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

【2015】97号)中限制或禁止投资类项目，也不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闽发改规划【2018】177号)中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与周围环境相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11.2.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颁布的《2018年泉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永春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 (2) 水环境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桃溪。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颁布的《2018年泉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桃溪水质符合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 (3) 声环境现状

根据区域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区域噪声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临泉三高速一侧区域噪声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a类标准要求。

### 11.2.4 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堆场扬尘、装卸起尘及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采取设置半封闭大棚、洒水抑尘措施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通过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堆场扬尘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的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很小，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 (3)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本项目噪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临泉三高速、省道 206 线一侧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a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清运过程注意文明卫生。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基本上均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1.2.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中生产废水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 11.3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11.3-1。

表 11.3-1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	——	——	——
2	废气	堆场扬尘	喷淋抑尘	颗粒物	厂界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为1.0mg/m <sup>3</sup> ）
		装卸车起尘	喷淋抑尘	颗粒物	厂界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	噪声		基础减振、设备维护	噪声	厂界	/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临泉三高速、省道 206 线一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 类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	/	/	处理率 100%
5	环保管理制度		设立环保机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保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6	总量控制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11.4 建议**

- (1) 加强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必须坚持按时、按质、按量做好各项相关环保措施，切实落实“三同时”制度；
- (2) 排污者应当按排污许可证核准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以及排污方式排放污染物；
- (3) 遵守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 (4)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 **11.5 总结论**

永春县达埔岭头亭煤炭加工场煤炭仓储项目拟选址于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系租赁达埔镇东园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作为生产场所。本项目主要从事煤炭仓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于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交通便利，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8 月**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春县达埔岭头亭煤炭加工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煤炭仓储项目			建 设 地 点	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				
	项 目 代 码 <sup>1</sup>	/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2019年9月				
	建设内 容、 规 模	年周转量5000t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2019年10月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1个月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sup>2</sup>	C5990 其他仓储业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130、煤炭储存、集运——全部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下拉式)	■新报项目 □超5年重新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变动项目			
	建设性质(下拉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8°11'09.97"	纬度	25°18'34.0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6.7		
建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永春县达埔岭头亭煤炭加工场		法 人 代 表		评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通 讯 地 址	永春县达埔镇东园村		技术负责人			通 讯 地 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东海湾中心1号楼1202	联系 电 话	0595-225622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350525MA2XP2F240		联系 电 话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丽惠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不排放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 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其它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 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sup>2</sup>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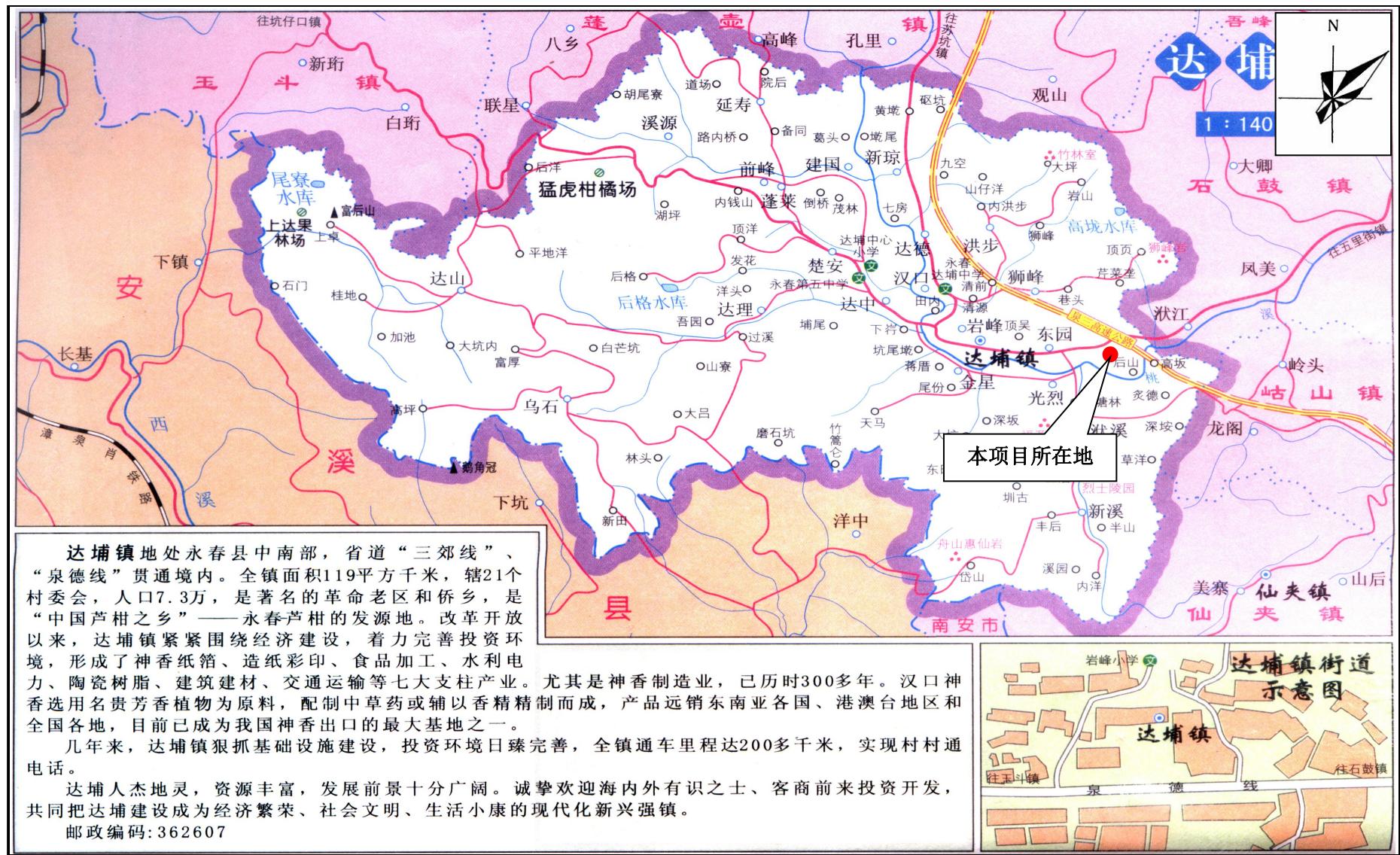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



项目东侧——山地



项目南侧——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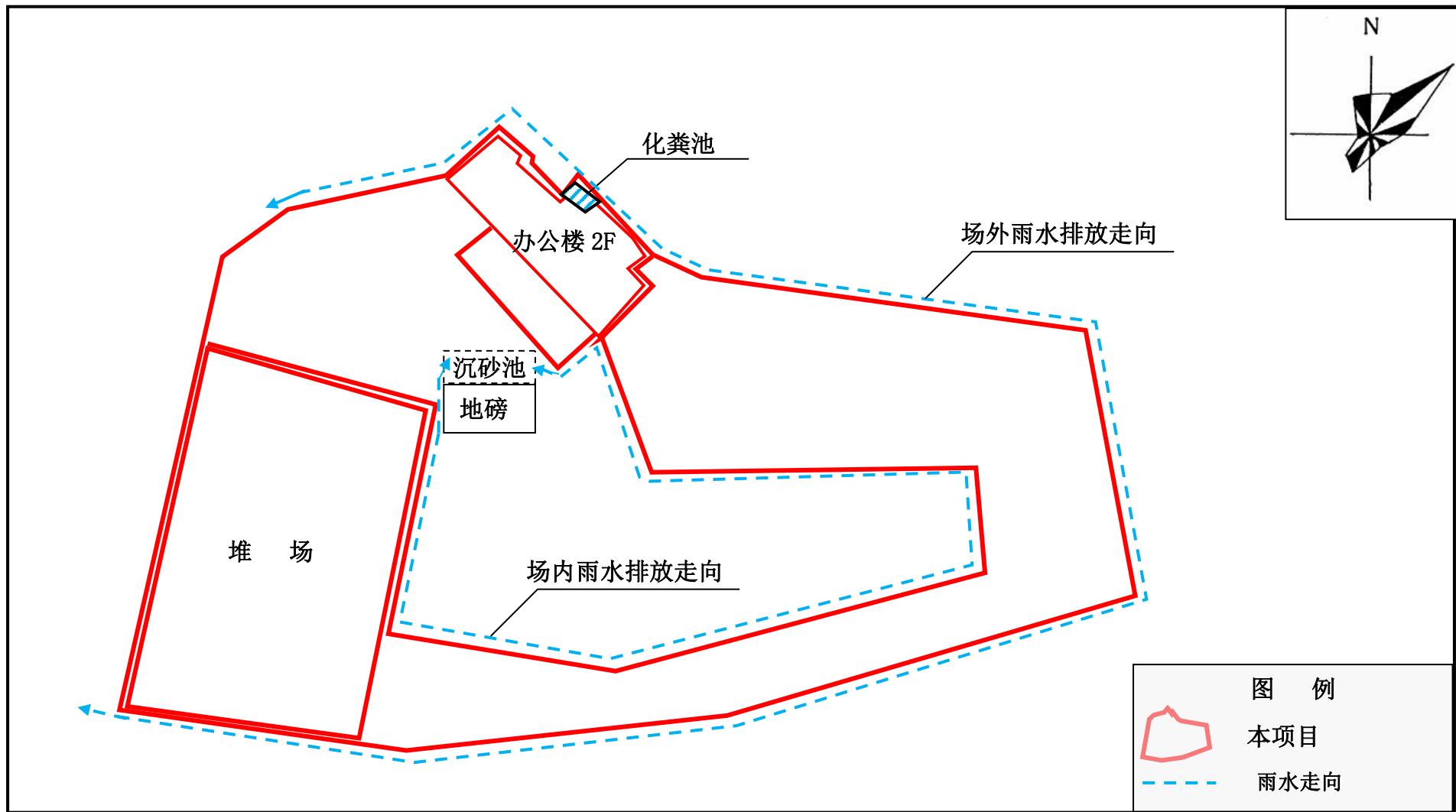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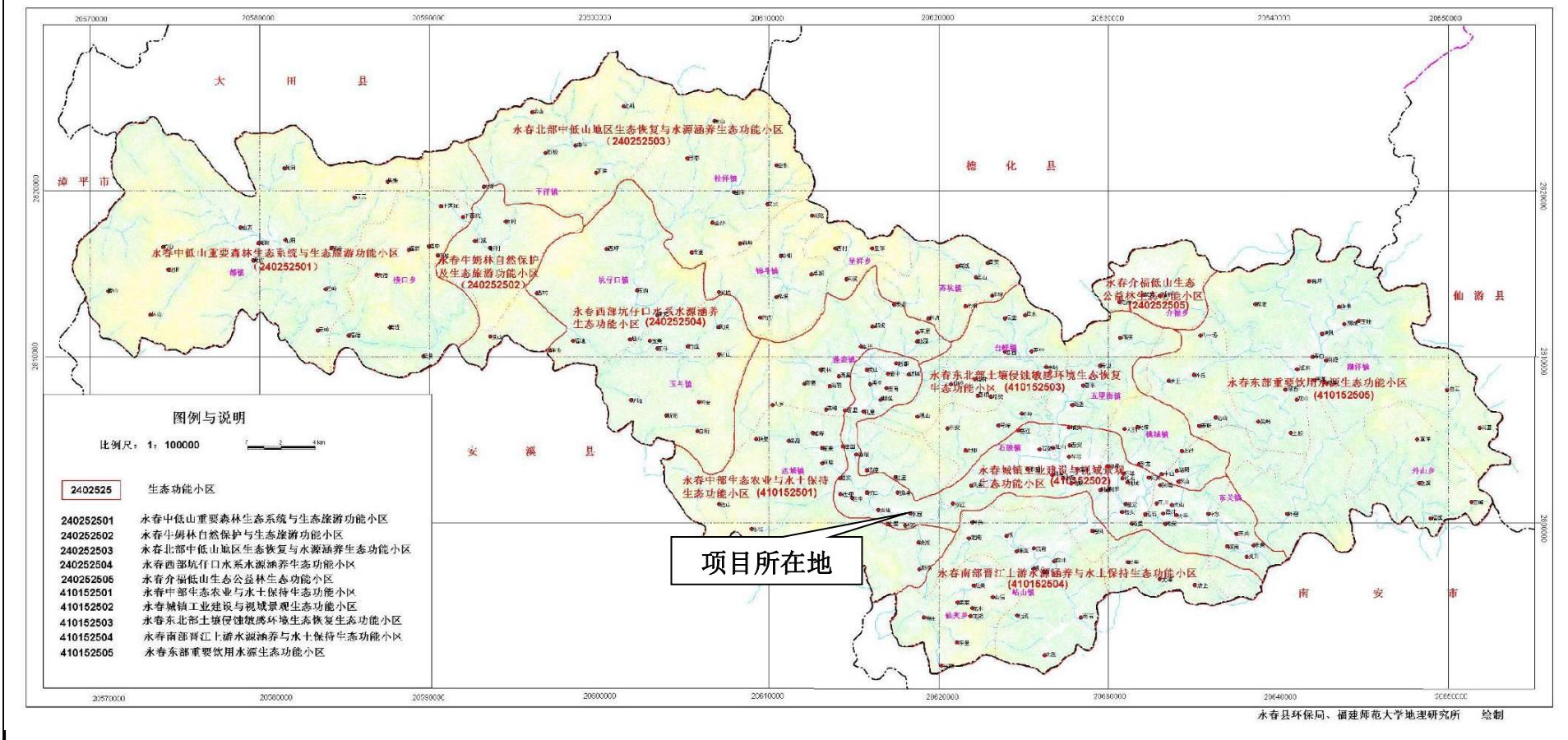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山地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永春县生态功能区划图